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2180024 号

当事人: 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 2016 年 08 月 01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设立登记, 登记时, 法定代表人兼股东路风云, 认缴出资 47.5 万元; 股东施碧玉认缴出资 2.5 万元。2016 年 08 月 01 日, 当事人办理了登记变更, 主要变更事项为: 法定代表人由路风云变更为高泽胜, 股东发起人由路风云、施碧玉变更为高泽胜,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02 月 17 日, 自然人高泽胜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撤销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 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高泽胜遗失的身份证, 申请材料中高泽胜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 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高泽胜的撤销申请书、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证明复印件、高泽胜笔迹鉴定书、变更代理人杨霜询问笔录和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05月29日、2025年06月03日分别依法向高泽胜、路风云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2180024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05月21日依法向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施碧玉公告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至2025年06月20日，公告期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我局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的上海磐奉工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7月15日